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赣）0100004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ANCHANG MUNICIPALITY

2024

第1期（总第551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4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551 期)
二〇二四年第一期

主管

南昌市人民政府

主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保障中心

编委会主任 邹晓东
编委会副主任 何文军 李德平

政务保障中心主任 胡 嫣
主 编 杨 琳
责任编辑 殷 敏
编 辑 杨小芳
发 行 龚建华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南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南昌市人民政府市长 方广明 ·····	4
南昌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3 号 ·····	19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39 号 ·····	26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樊红敏、周亮、李峰武“南昌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洪府发[2024]1 号 ·····	36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发[2024]2 号 ·····	37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洪府发〔2024〕3号 4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强化鄱阳湖重点水域暨“五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3〕126号 47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占道施工作业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4〕3号 52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既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4〕5号 54

本资料登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部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政
府大楼 2035室、2037室

邮政编码 330038

主任室电话 83883728

编辑部电话 83883810

发行部电话 83883808

公报微信号 nanchanggongbao

准印证号 (赣)0100004号

印刷日期 每月15日

印刷份数 2700份

发放范围 全市有纸质版需求的村
委会、社区、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单位;省内外交流单位
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印刷单位 江西省健达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5日在南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南昌市人民政府市长 万广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南昌发展稳中向好、稳中求进的一年，也是南昌人民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时隔四年再次亲临江西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让我们倍感振奋温暖。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提出实施省会引领战略，对南昌发展寄予厚望，让我们倍增信心决心。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一枢纽四中心”发展定位，锚定“项目为先、实干奋进，争分夺秒拼经济”工作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真抓实干、担当作为，战胜各种困难挑战，全市经济运行呈现持续恢复、加快向好态势。2023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4.0%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预计增长4.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增长6.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3%，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回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分别增长4.0%、6.0%左右。

（一）坚持产业强市、制造业立市，经济基础不断夯实。

制造业提质增效。坚持“一产一策”“一企一

策”，预计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突破6500亿元，电子信息（含电子信息服务业）全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2400亿元，汽车及装备、新材料、医药健康等全产业链营业收入均超千亿元。积极支持企业技改扩能，1-11月，工业技改投资增长37.8%，新增500万元及以上技改项目388个；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7.0%、8.1%、8.3%。高新区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产业集群获批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安义门窗”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为集体商标。“青山湖针纺”集体商标荣获2023年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金奖”。

服务业提档升级。开展“悦享金秋·乐购洪城”等促消费活动500余场，发放消费券超亿元，武商MALL、江旅都市方舟、华润万象天地顺利开业，全年吸引超100家首店进驻；举办各类规模以上展会83场，拉动综合消费超200亿元，获评中国会展之星·最具创新活力会展城市和最佳会展目的地城市。入选全国复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南昌进境冰鲜水产品、水果指定监管场地投入运营。本外币贷款余额突破2万亿元。新增上市公司5家，累计43家，占全省比重35.54%。

数字经济持续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预计600亿元左右，增长4.5%左右。推进数字经济重点项目100个，新增上云上平台企业超1.5万家，累计建成5G基站超195万个，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超350%。获评全国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推进产业数字化成效明显市、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3家企业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4家企业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国泰工业互联网平台”成为江西省首个国家级跨行业跨

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全市1005个重大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3151.31亿元，其中投资50亿元以上项目54个，20亿元以上项目161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376个，华创新材锂电铜箔、中微半导体生产基地等项目建成投产，华勤千亿产业园、华润微MEMS传感器产业园二期、欣旺达动力电池、传烁科技等项目快速推进。争取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19.1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59.7亿元。举办或参加各类招商活动219场，1-11月签约重大项目843个，协议投资总额2839.09亿元，其中，2023世界VR产业大会、中国航空产业大会暨南昌飞行大会、中国（江西）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会等大型产业活动集中签约项目158个，总投资超1000亿元。推动“省企入昌”签约项目65个，签约金额935.04亿元。

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加快催生、壮大、繁荣各类经营主体，全年净增经营主体8.8万余户，新增“五上企业”1681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10家、创新型中小企业65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3444家。全市五经普工作进展顺利，各项准备工作圆满完成，为正式普查登记奠定了坚实基础。单位清查共登记各类经营主体73.27万户，是四经普的3倍，其中单位22.51万户，个体户50.76万户。

（二）坚持强功能提品质，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持续增强。

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六坝共筑、十桥同架”强力推进；高铁东站、南站，杭昌高铁黄昌段正式投入运行；S49枫生快速路北段提升改造工程西半幅、昌西大道北延、洪腾高架主线等道路通车；昌九高铁、昌北机场三期、昌樟高速二期枫生段扩建工程、西二绕城高速、

姚湾综合码头、地铁1号线北延和东延、2号线东延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持续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38条道路成功通车，11个“胡子工程”完工销号。全市道路平均车速提升4km/h，交通健康指数在全国36个重点城市中位居前列。

城市更新有序推进。推进功能与品质再提升等三类项目612个，城市更新五年规划被住建部列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建成海绵城市达标面积159.93平方公里，打造城市客厅“席地而坐”²示范点13个，建成公共停车场125个，新增泊位13888个。改造老旧小区303个，累计完成安置房源分配入住813.3万平方米，既有住宅加装电梯581台；完成248.3公里老旧燃气管网、3517栋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

城市品牌不断提升。积极实施“引客入赣”“引客入昌”计划，举办中国南昌国际龙舟赛、南昌马拉松、烟花晚会、千人横渡赣江、八一广场升旗仪式、梅岭伶伦和扶“瑶”直上音乐节、“走复兴大桥·看南昌变化”等系列活动，全年接待游客1.9亿人次，增长16.9%，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977.79亿元，增长41.3%。南昌市规划展示中心正式开馆，40座孺子书房陆续开放。海昏侯国遗址公园入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万寿宫历史文化街区获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李渡元代烧酒作坊遗址入选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南昌VR主题乐园入选全国首批、全省唯一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试点名单。南昌成为新晋“网红”热门城市，入选“中国十大旅游目的地必去城市”，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持续上升。

(三) 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动力活力持续迸发。

创新动力不断增强。未来科学城、瑶湖科学岛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南昌实验室、江西创新馆启动建设。年营收3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实现全覆盖，年营收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覆盖率超70%。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360亿元，增长超200%。制定出台新“人才10条”政策，兑现资金超11亿元。创新推出“洪漂”概念引才，全年吸引人才14.7万名。新增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3家，成立专家工作站28家、院士工作站44家，在昌两院院士达10人，创历史新高。

改革攻坚纵深推进。131项试点示范改革全面铺开。深化拓展国企改革“南昌模式”，完成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经营性企业划转工作。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开发区管理机构、科技创新、产业政策、土地资源利用等领域改革。推进社保医保全国统筹式改革，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市公物仓创新试点建设通过国家验收。进贤县、安义县改革成果入选全国百个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典型案例。青云谱区“12345+掌上城管”智慧化政务服务模式获评“数字治理·智慧赋能”全国城市数字治理创新案例。

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大力推行“就近办、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网进”，网上可办率、一网通办率³分别提升至100%、95.84%，“15分钟政务服务圈”初步形成。数据共享创新场景被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全国推介。企业开办全链条办理时限压缩至30分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率100%，开办企业指标领域改革作为典型经验在全国营商环境现场会分享交流。“惠企通”平台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累计为14万余家企业无感兑现资金48.09亿元。深化包容审慎监管，

出台458项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和“轻微不罚”清单。成立全省首个市级中小企业服务联盟。

开放合作走深走实。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国际友好（交流）城市达40个。南昌国际陆港开通首条中亚班列，并与广州港签订“昌穗一港通”协议。签署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合作行动计划以及重点合作事项，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更加紧密。加强省内合作共建，与九江、景德镇、萍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赣江新区在现代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深化协作，新增开通南昌至鄱阳城际公交，南昌都市圈同城化水平持续提升。

（四）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现代农业增产增效。粮油生产再获丰收，完成粮食播面516.81万亩，总产量42.96亿斤，冬种油菜89.3万亩。“菜篮子”工程保障有力，蔬菜播种面积66万亩，生猪出栏230万头，水产总产量46.8万吨。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总数达15家，占全省近1/4。10家企业入选中国农企500强，江西正味食品、李渡酒业成功上市。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累计48.66亿元，增长64.8%。安义瓦灰鸡等10个特色农产品纳入2023年第二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

农村面貌持续改善。340个“两类村”环境整治全面完成，杭昌高铁南昌段和西二绕城高速公路等重要通道沿线环境显著提升。完成农村道路“白改黑”370公里、省道“白改黑”99公里，道路隐患治理194公里。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近80%。在全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中位列第一。安义县入选2023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南昌县向塘镇等9个乡镇上榜全国千强镇名单，经开区蛟桥街道办事处龙潭村等4个村入

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新建区石埠镇西岗村获评2023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343家，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被认定为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亿元，80个脱贫村和64个省级、18个市级重点帮扶村建设稳步推进；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累计消除返贫致贫风险444户1283人。

（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优势持续巩固。

环境质量有效提升。纵深推进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92.3%，上升6.5个百分点，PM2.5、空气质量优良率指标继续在中部六省会城市排名第一。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84.85%，上升3.03个百分点，赣江、抚河、潦河干流断面继续保持Ⅱ类水质，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浓度下降12.35%。“微笑天使”江豚频现赣江，从“稀客”变“常客”。土壤质量状况总体良好，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扎实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宁静南昌”建设有效推进。

绿色转型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⁴初步构建，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获评国家优良等次。持续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覆盖率达85.7%。小蓝经开区获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3家单位获评全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大力发展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欣旺达“源网荷储一体化”零碳智慧产业园等项目快速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⁵发现的46个问题完成整改销号。加速推进全市第一批12条（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乌

沙河（长垆段）项目列入国家幸福河湖建设试点。

环境整治取得实效。历年中央、省环保督察及长江经济带、省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披露）达整改时限的213个问题全部整改，2981件交办信访件全部解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曝光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取得阶段性进展，整治完工排水单元3818个，完成雨污水管网建设1517.93公里，整治错接、漏接、混接点位10.73万个；青山湖、朝阳等片区改造完成市政雨污水管网133.75公里，城区河湖水质明显改善。

（六）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民生类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约80%，10件人大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全面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89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3.74万人，零就业家庭安置率100%。入选2023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城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0.05亿元，扶持创业者6776人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企业预计新增6.27万户，增长19.0%，参保人员预计新增16.63万人，增长6.5%。全面实施省内无异地就医政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预计新增5.82万人。支出社会救助资金9.15亿元，保障困难群众11.18万人。

公共服务更加完善。启动实施全市中小学校网点建设补短板三年攻坚行动，“4+3”市级重点校建项目6快速推进，完成中小学校建设项目21个、新增学位3.9万个，新增公办幼儿园40所、公办园位1.07万个。打造8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西湖区社会福利院被评为全国养老服务先进单位。大力推进“四个示范”创建行动⁷，获评全国首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在全省率先出台全国退役军人“双免”政策⁸。加速构建“4+2+2”医疗卫生服务体系⁹，市第一医院九龙湖院区、市洪都中医院二期完工试运行，南昌新急救中心、市立医院新院、市中心医院瑶湖分院、市人民医院经开院区、市卫生应急指挥与检验中心等工程项目扎实推进。成功通过全国爱卫办“国家卫生城市”现场评估复审。组建南昌市公共图书馆联盟、博物馆联盟。

社会治理更加有序。完善“昌治久安”治理体系，巩固提升城中村（开放式居民区）围合网格化服务管理，获评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智治赋能支撑市域社会治理精细化”工作被评为全国优秀创新经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开展“云剑”“长风”“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¹⁰，全市刑事案件破案率上升33.2%，获评全国首批、全省首个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全市基层应急体系“八有”，行政村（社区）“六有”¹¹建设基本完成。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安全生产事故数下降33.3%。有效管控和化解一批逾期楼盘涉稳风险以及中小金融机构、融资企业等金融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建立信访工作法治化负面清单和异常访人员信息库，完善重点领域常态化联调联动机制，重点涉稳群体和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

（七）坚持改进作风提升效能，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全面落实“三个实实在在”重要要求，积极践行“四下基层、三访三促”¹²工作机制，用实干推动发展、取信于民，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

治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办理省市人大代表建议270件、省市政协提案337件，做到了件件有回复、事事有落实。坚决防惩统计造假，持续加强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协同贯通。坚持厉行节约，政府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年“三公”经费压减6.8%。推动修订完善地方性法规3件，一揽子修改市政府规章13件，获评第一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连续九年荣获全面依法治省考评优秀设区市。双拥共建、国防动员和民兵后备力量建设扎实有效，防灾减灾、气象、科学普及、民族宗教、对台事务、外事、侨务、援疆、史志、档案、供销、残疾人、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红十字、慈善志愿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南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及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体南昌人民自信发奋齐心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省驻昌单位，向驻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政法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所有关心支持南昌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在前进的道路上，还面临不少困难和不足：经济总量还不大，产业实力还不强，科技创新动能还未充分发挥，

对外开放层次还不高，重点领域改革仍需突破，城市功能品质还需提升，民生保障存在短板，政务服务效能和水平仍需持续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当前，世界变乱交织，百年变局全方位、深层次加速演进，国内周期性问题、结构性矛盾交织，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问题，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随着国家扩大内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活跃资本市场等系列政策持续发力，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相关措施接续出台，供需两端必将有力改善，内生动力必将持续增强，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趋势必将持续保持。我们要始终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积极抢抓机遇，扎实做好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的准备，坚定不移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以“迎难而上、敢作善为，奋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面落实省会引领

战略，深入推进“一枢纽四中心”建设，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防范化解风险、保持社会稳定，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作出省会贡献。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0%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0%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0%、7.0%，力争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省中上游位次。

围绕上述目标，我们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扎实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持续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谋篇布局，不断夯实现代化产业体系根基。

全面实施“8810”行动计划¹³。打造8条制造业标志性产业链，8个优势明显、集中度高、关联性强、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力争实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左右的目标。加快优质企业梯次培育，发展壮大一批链主企业、领航企业和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引导企业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主攻方向实施技术改造，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不断扩大产能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高效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探索重点产业链“链长+”“链主+”工作模式和“产业链+链主企业+X”运作机制。大力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梯次建设行动，重点在电子信息、航空、汽车及装备、新材料等领域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丰富壮大研发设计、检测认证、法务咨询、知识

产权、会计审计、现代物流、软件信息、文化创意等服务业态，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互动融合、价值共造。

做优做强数字经济。实施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推动形成以红谷滩九龙湖区域为核心，南昌高新区、南昌经开区、小蓝经开区为支撑的“一核三基地”数字经济发展格局。加快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进程，示范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深入实施“万企上云上平台”¹⁴工程。加快电子元器件、软件和信息服务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移动智能终端产业示范基地，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充分发挥世界VR产业大会、世界VR产业暨元宇宙博览会等品牌优势，建设世界级VR中心。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数字产业能级提升，打造数字经济强市。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深入实施产业创新能力升级行动，高标准推进未来科学城、瑶湖科学岛、南昌实验室、江西创新馆建设，争取更多研发中心、实验室纳入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持续推进创新协同，加强与G60科创走廊、粤港澳大湾区等地科创合作。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鼓励企业建立和扩大研发队伍，大力推进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项目。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实施创新人才引育集聚工程，持续做好每年吸引10万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工作。推进豫章师范学院、南昌技师学院、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新建、扩建，加快中国(南昌)现代职教城建设，培养一批符合产业需求、适

应市场需要的技能人才。着力完善以创新价值、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形成“以产聚才、以才兴产、产才互融”的良好局面。

加大金融支持实体力度。打造红谷滩全省金融商务区升级版，持续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企业落户南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8810”行动计划，重点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关键领域的民营企业。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开展“资本聚洪城”系列活动，实施北交所上市“黑马计划”¹⁵，力争全年新增3家以上上市公司。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满足企业全领域、深层次、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二) 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坚定不移扩消费、强投资、优供给，不断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全力扩大有效投资。抢抓积极的财政政策机遇，紧密衔接国债增发以及专项债发行，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平急两用”¹⁶、城中村改造、地下管网、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高起点谋划一批新项目、好项目。聚焦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紧盯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央企等龙头企业，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专业招商、资本招商。强化重大项目一体化联动推进，推动华为江西总部、维科钠离子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志博信5G通讯电路板生产基地、南昌县百亿零碳产业园等一批超50亿元重大重点项目开工投产，实现工作量、投资量、实物量“三量齐增”。

充分挖掘消费潜力。持续完善“一江两岸”核心商圈网点布局，优化升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大型商超等消费载体，积极发展“四首”¹⁷经济，促进零售、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延长和丰富“吃住行购”链条，提升线下消费热度。大力提振汽车、家电、住房等大宗消费，深入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加快发展体验消费、健康消费、数字消费等新模式，催生更多夜间经济、直播经济、假日经济、楼宇经济热点，积极培育文旅、赛事、会展、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高标准谋划举办2024年世界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南昌马拉松、迎春烟花晚会、八一广场升旗仪式、第十六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活动，积极申办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规划建设南昌国际会展中心，促进“文体旅商”一体融合发展，推动人流、物流、资金流加速集聚。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促进“两个健康”，全面落实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1条”及省委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6条”，学习借鉴“晋江经验”¹⁸，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制定系列政策措施，增强经营主体信心和底气。持续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围绕企业发展所需制定相应产业政策和扶持措施。深化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城市老旧资源。开展质量强市、质量强企建设，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进一步完善涉企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健全完善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建设一支数量众多、素质优良的新时代企业家队伍。

(三) 持续推动城市提质扩容。科学有序实

施“东进、南延、西拓、北融、中兴”城市发展战略，全力优格局、补短板、提品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两翼多点”¹⁹的城乡空间格局。大力推进高铁东站、瑶湖科学岛片区开发建设，深入推动南昌县、红谷滩区沿江协同发展，重点打造未来科学城西部和九望片区，加快与儒乐湖新城融合步伐，支持以八一广场、滕王阁景区、万寿宫历史文化街区等为核心的中心城区繁荣发展，努力实现全市生产、生活空间的更优布局。

建设综合交通枢纽。扎实推进交通强市建设行动计划，集中力量组织实施“1688”工程²⁰。铁路方面，加快完善南昌东站周边配套设施，扎实推进昌九高铁建设，力争推动昌福（厦）、武咸昌、长昌（九）等线路纳入国家铁路中长期规划（修编）。高速公路方面，加快推进昌樟高速二期枫生段扩建工程，推动北二绕城、南绕城东延（进贤至南昌县塔城）、洪腾以及南昌至南丰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力争西二绕城高速上半年部分路段通车、国庆前全线贯通，积极谋划景鄱昌等高速公路项目，加快形成“二环十二射”高速公路网。城市交通方面，争取洪州大桥、复兴大桥早日建成通车。持续推进环鄱阳湖公路、G105、G320等国省道干线新建改建工程。加快推进地铁1号线北延、东延，2号线东延工程建设，做好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申报工作。水运方面，加快修订南昌港总体规划，以最严要求、最高标准抓好赣抚尾闾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姚湾综合码头二期、龙头岗综合码头二期工程，谋划实施吊钟水库、潦河水利工程项目。积极申报南昌—九江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航空方面，加快推进昌北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持续完善

机场集疏运网络，打造航空、高铁、地铁“零距离换乘”的综合客运枢纽，着力构建“空、铁、公、水”四位一体现代立体交通体系。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高标准完成《南昌市2024年度城市自体检报告》编制，一体化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和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行动，推进27个城中村改造，240个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进程。有效推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完工交付8个在建旧改安置房项目，全面完成中心城区旧改安置房建设分配任务。稳步推进“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攻坚行动。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攻坚行动，基本完成城市排水单元整治和老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排查建成区范围内窨井盖安全隐患，优化完善窨井盖建设和管理维护。规范城市家具暨道路全要素设置。大力推动南昌动物园改扩建，新建12个城市公园，打造16条绿化彩化示范路，创建25个“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点。深入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加强重点片区建设示范项目全过程跟踪管控，加快鱼目山、鱼尾洲片区打造。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各类感知数据整合应用，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²¹。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全面整合南昌红色、绿色、古色资源，重点打造“八一起义”“海昏侯”“万寿宫”“八大山人”等文旅核心IP，以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为契机，唱响“八一品牌”，让“天下英雄城”“响”誉天下。支持湾里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对标国内一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加快海昏侯国遗址公园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推进滕王阁景区北扩工程、陆军博物

馆、洪都工业文化创意园、梅岭云端景区索道、蟠龙峰景区等项目建设，持续优化全市“孺子书房”运营管理，加快推动市图书馆新馆、保利大剧院项目建设，打造更多城市文旅新地标。

（四）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通过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攻克一批发展难点、打通一批政策堵点、消除一批转型痛点，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和潜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开展全面深化改革攻坚行动，实现“三年整体提升”²²目标。积极稳妥推进党政机构改革，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管理体制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强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推行“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资本招商”模式，健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推动开发区提能升级。支持未来科学城先行先试，创新“区政合一”管理体制。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统筹推进投融资、科技创新、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改革，全力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障碍。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围绕“打造区域性营商环境标杆城市”目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放宽市场准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争取更多指标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进入“优异”行列。高标准办好第十八届全国政务服务大会。扎实开展企业“大走访、大帮扶”活动，解决融资难、用工难、物流成本高等问题，强化用水、用电、用气等要素保障，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经营成本，推动惠企政策“快享直达”，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保驾护航。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

一路”，不断开拓沿线国家市场，加强贸易互通。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全力提升昌北国际机场航空口岸能级，推进南昌国际陆港和南昌龙头岗综合码头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综保区平台升级，放大“口岸区+综保区+特色产业”联动效应。重点对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与浙、闽、粤等沿海港口深化合作。加强与赣江新区深度融合发展，促进产业发展协同协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持续促进昌九、昌抚同城化发展，建设富有创新活力和竞争力的南昌都市圈。

（五）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学习运用“千万工程”²³经验，全力打造乡村振兴“南昌样板”。

保障粮食稳定安全供给。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集成推广良种、良田、良机、良法、良制“五良”配套技术模式，扎实开展年度14.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10个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在516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42亿斤以上。全力做好85.5万亩冬种油菜管护和收获工作，扛牢“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责任，不断增强“菜篮子”应急保供能力。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做深做实“土特产”文章，把农业建成大产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围绕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预制菜等产业，提高招商精准度，力争引进10个3000万元以上农业产业化项目。运用“优质平台+基地+农户”直供带动模式，建立更加紧密的联农带农机制，重点建设一批盒马村、京东农场、

天猫基地，不断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因地制宜开发都市农业、数字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民宿、森林康养、科普研学等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实施万名“绿领农才”培育工程²⁴，让懂农业、爱农村的实用人才放手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中挑大梁。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实施“两整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围绕“三年树标杆”目标，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确保如期完成三年1200公里以上国省县乡道路“白改黑”任务、1000个以上重点村庄整治目标。完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移风易俗，重点整治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六) 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彰显南昌生态环境优势。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确保空气质量在中部省会城市持续领先。加大覆盖全域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深入推进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污染削减。强化城区排水单元和污水管网建设工作监督与成效评估，稳步提升城区水环境质量。推进“无废城市”²⁵建设，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全力推进日处理能力300吨的泉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建设，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改落实。

大力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三线一单”要求，有效发挥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林长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大力推进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巩固国际湿地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强化与鄱阳湖周边地市的联防联控、湖岸共治，严打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突出违法行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做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支持红谷滩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安义县创建国家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碳达峰七大行动”²⁶，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一体推动结构降碳、技术降碳、节能降碳、循环降碳和生态固碳。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加速构建新型能源体系，重点发展光伏、新型储能、风电产业。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申报工作，积极探索EOD模式²⁷，全面拓宽生态产品投融资渠道。高规格举办中国（南昌）绿色金融峰会。

(七) 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集中力量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暖心实事。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和“5+2就业之家”²⁸建设，引导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和灵活就业。全面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完善创新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健全完善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扎实开展补充工伤保险工作，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参保。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深入实施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谋划新开工中小学校建设项目16个，持续推进普惠性园位扩容，全力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落实教师待遇保障长效机制，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加快健康南昌建设，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持续完善“15分钟健身圈”，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争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国家试点，把优质普惠公共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完善“一老一幼”服务体系，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深入实施留守儿童关爱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强化儿童福利保障。建立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关爱老幼残困等特殊群体。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围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全力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事故和涉险事件分析研判、收集预警，举一反三，严防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推动应急管理、民兵、国防动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发展，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快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促进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有效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强化非法集资重点案件风险处置。持续开展“促销售、督开工、保交楼”攻坚行动，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防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深入打造“食安南昌”品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加强行刑衔接，

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各类违法犯罪，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学习和发扬“邱娥国工作法”，围绕信访工作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目标，全力推动信访积案化解，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全面构建以各级综治中心为依托的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体系。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侵害弱势群体利益等突出违法犯罪，努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为政之要，重在力行，贵在担当。我们将紧扣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大力推进良好的政治生态、营商环境、干部作风和社会风气“四个良好”建设，全面提升政府执行力、创造力和公信力。

恪守政治忠诚。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以发展的实际成效诠释忠诚。

践行为民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完善群众参与决策和民意传导机制，始终把群众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今年遴选了12件提请人大代表票决候选项目，市人大代表票选确定后，市政府将全力办实办好。

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目标，加速推进第三方评估，整体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加快

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强力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做出决策，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纪委监委、社会舆论等各方面监督，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提升行政效率。

狠抓工作落实。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鲜明底色，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大力弘扬“脚上有土、心中有谱”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多到一线摸清情况、发现问题、找到办法，并转化为具体行动。强化政策效果评价，以亩产论英雄、用实绩比高低，引导各级政府干部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

家，奋力创造新时代“第一等的工作”。

坚守清正廉洁。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做好源头防范和治理。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把有限的财力用到保民生、补短板、增后劲的“刀刃”上，着力塑造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回望来时路，我们满怀豪情；展望新征程，我们更添信心。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自信、发奋、齐心的姿态，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迎难而上、敢作善为，为开创南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而不懈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注释

1.六坝共筑、十桥同架：“六坝共筑”指赣江尾闾综合整治工程主支、北支、中支、南支等四支枢纽，抚河尾闾综合整治及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塔城枢纽、八字脑闸枢纽。“十桥同架”指隆兴大桥、复兴大桥、洪州大桥、昌南大桥、铁河大桥、官港河大桥、三官河大桥、南新大桥、将军洲大桥和长乐大桥。

2.城市客厅“席地而坐”：指对城区范围内重要商圈（商业广场、商业街区）、公园广场、交通枢纽（场站、码头）等群众主要活动场所和进出城市主要通道集散场所，按照“室外环境、室内标准”落实高标准深度保洁，打造随

手可摸、安心可坐、不脏衣裤的城市空间。

3.一网进：指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集成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力争更多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网上可办率：指全市政务服务总事项数中网上可办事项的占比。一网通办率：指全市政务服务总办件数中在一体化政务平台中可办数的占比。

4.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1”指《南昌市碳达峰实施方案》。“N”包括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科技支撑、金融改革创新等重点领域以及建材、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5. “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指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联合林业、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开展的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查处自然保护区内采矿、采石工矿企业和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与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问题。

6. “4+3”市级重点校建项目：“4”指南昌中学、南昌市行知中学、南昌十中经开校区高中部、洪都中学4个校建项目。“3”指南昌中学、南昌市行知中学、洪都中学同步配套建设的3所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7. “四个示范”创建行动：指“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全省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示范地区”“全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地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建设行动。

8. “双免”政策：指全国持有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南昌市内的地铁线路和两元一票制的公交线路，免门票参观游览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

9. “4+2+2”医疗卫生服务体系：“4”指4家实力强的市级综合性医院，即南昌市第一医院、南昌市人民医院、南昌市中心医院、南昌市洪都中医院。第一个“2”指2家实力领先的专科医院，即南昌市立医院、南昌市精神卫生中心。第二个“2”指2家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即南昌急救中心、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云剑”“长风”“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云剑”指由公安部统一部署开展的“云剑命案积案攻坚行动”。“长风”指由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开展的“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长风专项行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指由

公安部统一部署开展的“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11. 基层应急体系“八有”，行政村（社区）“六有”：“八有”指有机构、有经费、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有示范创建。“六有”指有经费、有固定人员、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有隐患台账。

12. 四下基层、三访三促：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访城乡群众促治理提效、访市场主体促发展提质、访一线干部促作风提升。

13. “8810”行动计划：第一个“8”指电子信息、航空、汽车及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健康、绿色食品、轻工纺织8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第二个“8”指VR、光电及通信、航空装备、汽车、新型储能、铝型材、医疗器械、针纺8个优势明显、集中度高、关联性强、有竞争力的标志性产业集群。“10”指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左右。

14. 万企上云上平台：指每年推进一万家以上企业应用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将企业的基础设施、经营管理、研发设计、生产流程部署到云端，利用网络便捷地获取云服务商提供的计算、存储、行业应用、数据等服务。

15. 北交所上市“黑马计划”：指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重点推动“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制定的加快推进企业北交所上市三年行动方案。

16. 平急两用：指平时用作旅游、康养等功能，遇重大公共突发事件时可立即转换为应急场所的设施。

17. 四首：指区域首店、行业首牌、品牌首秀、新品首发。

18. 晋江经验：指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总结提出以“六个始终坚持”和“正确处理好五大关系”为主要内涵的“晋江经验”，即：始终坚持以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改革和发展的根本方向，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发展经济，始终坚持以顽强拼搏中取胜，始终坚持以诚信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始终坚持以立足本地优势和选择符合自身条件的最佳方式加快经济发展，始终坚持以加强政府对市场经济的引导和服务；处理好有形通道和无形通道的关系，处理好发展中小企业和大企业之间的关系，处理好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的关系，处理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关系，处理好发展市场经济与建设新型服务型政府之间的关系。

19. 一核一带，两翼多点：“一核”指南昌市中心城区、赣江新区（南昌部分）、南昌县中心城区等市域增长核心；“一带”指昌九与昌抚一体化发展的城镇发展轴带；“两翼”指进贤、安义县城两个特色组群；“多点”指城镇发展轴带和两翼发展区内的多个城镇节点。

20. “1688”工程：“1”指打造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6”指不断完善航空网、轨道网、水运网、道路网、物流网、信息网等“六大网络”。第一个“8”指加快推进综合交通、产业交通、品质交通、绿色交通、美丽交通、数字交通、信用交通、平安交通等“八大交通”体系建设。第二个“8”指推动实施综合交通设施建设、发展交通装备产业、交通品质服务提升、推动绿色交通建设、打造美丽城乡交通、推进数字交通建设、推进信用交通建设、推进平安交通建设等“八大任务”。

21.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指通过信息技术将各个城市管理部的数据、流程和资源整合到一个统一的数字网络中，从而达成部门间、区域间的共享、支撑与联动。

22. 三年整体提升：指到2024年，十大改革攻坚行动持续深化，各领域各方面探索创新形成的制度成果更加成熟定型，构建与全市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长效机制。

23. 千万工程：指“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

24. “绿领农才”培育工程：指市县两级每年培训农业农村领域1万名“绿领”农才，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

25. 无废城市：指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26. 碳达峰七大行动：指工业领域、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固碳增汇、全民共建、能力提升七大行动。

27. EOD模式：全称是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cology-Oriented Development），旨在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服务质量，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and 利用。

28. 5+2 就业之家：指在全省范围内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一体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和网点。“5”是指省、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五级，“2”是指开发区、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两类。

南昌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3 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3 件和一揽子修改 3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 月 5 日第 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万广明
2024 年 1 月 11 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3 件和一揽子 修改 3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开展了专项清理。经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 3 件、一揽子修改 3 件市政府规章:

一、废止 3 件市政府规章

1. 南昌市轻便摩托车交通管理规定 (1998 年 11 月 11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68 号发布, 2004 年 8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98 号第一次修正, 2010 年 12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第二次修正, 2023 年 7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第三次修正)。

2. 南昌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 (1995 年 8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31 号发布, 1997 年 12 月 10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修正)。

3. 南昌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 (2005 年 4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104 号发布, 2023 年 7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修正)。

二、对 3 件市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 南昌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 删除目录、章名。

2. 将涉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3. 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单位经批准的用地含有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厕规划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4. 删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公厕的保洁工作按

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

6.将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7.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8.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城市公厕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删除第二十五条。

(二) 南昌市摩托车交通管理规定

1.将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具体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2.将第六条修改为：“摩托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不得在人行道和其他妨碍交通的地点任意停放。”

3.将第七条修改为：“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普通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载人不得超过核载人数。乘坐两轮普通摩托车应当在后座正向骑坐。

“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4.将第八条修改为：“禁止利用摩托车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5.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6.删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三) 南昌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若干规定

1.将第三条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2.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合理确定、公布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具体交存标准，并适时调整。”

3.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售房单位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25%作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30%。”

4.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发生危及房屋使用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相关材料，报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经中介机构审价后，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直接列支；其中，相关业主申请的，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相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维修资金，由业主委员会审核同意，报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经中介机构审价后，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直接列支；其中，动用售房单位交存的公有住房住宅维修资金的，应当报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经中介机构审价后，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前款所称紧急情况包括：

（一）电梯、水泵故障影响使用的；

（二）消防设施损坏，消防救援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的；

（三）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屋顶或者外墙渗漏等情况，影响房屋使用和安全，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证明的。”

此外，对相关市政府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南昌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995年9月2日市人民政府令第33号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28日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3年11月21日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30日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7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10月23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4年1月11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第六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公厕的管理,提高公厕卫生水平,方便群众使用,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公厕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厕,是指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共同使用的厕所,包括车站、码头、商店、饭店、影剧院、展览馆、体育场馆、集贸市场、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市区公厕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厕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人使用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

第六条 公厕应当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建改并重、方便群众、卫生适用、有利排运的原则进行规划。

第七条 公厕应当设在明显易找、便于粪便排放或机器抽运的地段,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公厕的选址定点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和市规划部门,按照建设部《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确定。

第八条 公厕规划用地,任何单位或个人

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性质。

建设单位经批准的用地含有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厕规划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九条 公厕的建设和维修,除下列规定外,由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

(一) 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二) 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三) 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和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 其他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

上款第(一)、(二)、(三)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

第十条 新建的公厕应当实行水冲式,并逐步提高档次。原有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旱式公厕,应当逐步进行改造。

第十一条 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公厕应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并配备完善的服务、照明设施。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或占用独立式公厕。确因城市开发建设需要拆除独立式公厕，必须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还建；确实不能先建的，应当修建临时公厕。

第十三条 公厕的保洁工作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公厕的保洁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地面清洁，无垃圾、污物；
- （二）便池、便器干净，无尿碱、粪便和其他污物；
- （三）墙体清洁，无涂画痕迹；
- （四）室内空气流通，无臭味，无蝇蛆。

第十五条 公厕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清理粪窖，及时抽排粪便。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督促管理单位或管理人员保持公厕卫生清洁及设备、设施完好。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城市公厕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建制镇及厂矿企业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摩托车交通管理规定

（1997年12月10日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发布 根据2004年8月30日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7年11月13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24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1月20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3年7月26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4年1月11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第五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摩托车交通管理,维护我市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具体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摩托车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摩托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摩托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摩托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摩托车除外。

驾驶摩托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摩托车行驶证。

摩托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禁止无证驾驶摩托车,禁止驾驶无牌无证摩托车,禁止拼装、改型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

第五条 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

摩托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最高行驶速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第六条 摩托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不得在人行道和其他妨碍交通的地点任意停放。

第七条 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普通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载人不得超过核载人数。乘坐两轮普

通摩托车应当在后座正向骑坐。

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第八条 禁止利用摩托车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摩托车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对摩托车的发展实行宏观控制，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199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南昌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若干规定

(2018 年 11 月 22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163 号发布 根据 2023 年 7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4 年 1 月 11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173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应当遵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和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住宅包括商品住宅、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和售后公有住房。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业主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 未配置电梯的商品住宅，业主按照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 5% 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二) 配置电梯的商品住宅，业主按照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 7% 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三) 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按照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 7% 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

情况，合理确定、公布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具体交存标准，并适时调整。

业主大会成立前，按照本条第一款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代管。

第五条 出售公有住房的，按照下列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业主按照房改成本价的 2% 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二）售房单位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 25% 作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 30%。

业主大会成立前，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六条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委托所在地商业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其中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按照售房单位设账，按幢设分账，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第七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决定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划转：

（一）业主大会应当委托所在地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开立专户，专户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二）业主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

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并将有关账目等移交业主委员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后，业主大会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

第八条 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应当接受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相关商业银行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居民委员会协助相关业主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包括拟维修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等。

（二）使用方案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在小区明显位置进行公示。

（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材料，向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

（四）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将核准后的材料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五）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十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包括拟维修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等。

（二）使用方案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在小区明显位置进行公示。

（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中，动用售房单位交存的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经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后还应当将审核情况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业主委员会、市或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五）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六）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使用方案、使用方案通过材料、公示情况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情况报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十一条 发生危及房屋使用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相关材料，报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经中介机构审价后，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直接列支；其中，相关业主申请的，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相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维修资金，由业主委员会审核同意，报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经中介机构审价后，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直接列支；其中，动用售房单位交存的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报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经中介机构审价后，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前款所称紧急情况包括：

（一）电梯、水泵故障影响使用的；
（二）消防设施损坏，消防救援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的；

（三）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屋顶或者外墙渗漏等情况，影响房屋使用和安全，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证明的。

第十二条 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30%的，应当及时续交。

第十三条 房屋所有权转让时，业主应当向受让人说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受让人应当到专户管理银行办理分户账更名手续。

第十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经费由市、县（区）财政部门按照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洪府发[2023]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市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减轻用人单位风险负担,解决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职业伤害保障难题,更好地维护劳动者工伤保障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充工伤保险是政府主导的政策性保险,是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劳动者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给予更充分更全面保障的制度体系,是现有工伤保险制度的拓展和延伸。

第三条 补充工伤保险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通过公开遴选方式择优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承办(以下称“承办机构”),由市本级统一与承办机构签订补充工伤保险承办协议。承办机构负责补充工伤保险费用审核和待遇支付,按约定协助做好参保缴费、认定鉴定、信息维护、稽核监督和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补充工伤保险资金实行设区市级统收统支,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年度收支结余和政策性亏损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控制承办机构盈利率。超量结余部分按规定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滚存用于今后年度补充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第五条 补充工伤保险与工伤保险业务办理实行统一经办，对接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系统。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承办机构同步办理参保、缴费和待遇支付，同窗受理申报、赔付。

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制定补充工伤保险的配套政策措施，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管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行政区域内补充工伤保险承办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各级财政、税务等部门按本办法规定落实补充工伤保险工作职责。

各类用人单位、用工主体、用工平台（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配合开展参保缴费、事故伤害调查、工伤认定（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职业伤害）等级鉴定、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二章 参保范围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市统筹区域内的各类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为职工或雇员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个人名义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一）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含建设工程项目）的所有参保人员。

（二）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员（以下简称“特定人员”）：

1.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中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70周岁的劳动者；

2.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中的在校实习生、见习人员且年龄不小于16周岁；

3.村（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和村（居）民委员会人员、大学生基层专干等；

4.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外卖、即时配送、

同城货运和家政服务并获得报酬或收入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

5.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依法组建的志愿服务组织，在组织应急救援、公共卫生防控、大型活动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前，已按规定注册并提供上述志愿服务的志愿者；

6.已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业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个人名义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待条件成熟后，可再视情况扩大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特定人员范围。

第三章 参保缴费

第七条 补充工伤保险费率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缴纳补充工伤保险费。补充工伤保险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第八条 已纳入工伤保险的参保人员的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与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一致。特定人员的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其上下限分别为上年度江西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和60%。

第九条 已纳入工伤保险的参保人员补充工伤保险费以用人单位所属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30%缴纳；工程建设项目参保按工程建筑安装费或工程总造价的0.6%缴纳。

特定人员补充工伤保险保费包含基础保费与叠加保费两部分，其中基础保费费率与所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一致，叠加保费费率与所在用人单位补充工伤保险费率一致（行业基准费率的30%）。其中，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按照用人单位所属行业费率标准缴纳，

灵活就业人员暂按二类行业费率标准缴纳。
(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

第十条 补充工伤保险费率参照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用人单位其所属行业的补充工伤保险费率实行浮动管理，与工伤保险费率联动。

第十一条 已纳入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按月办理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同时，办理缴纳补充工伤保险费（税务机构统一征缴管理，按税务部门规定的流程缴费）。特定人员（不含灵活就业人员）由其所在用人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单项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由其所在的用人单位办理缴纳。

第十二条 补充工伤保险费按月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缴入国库，各县（区）财政部门在每月最后 4 个工作日前从国库划转至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专用账户后，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每月最后 2 个工作日前全额上缴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专用账户。同时市本级收缴补充工伤保险费入国库后，市财政部门在每月最后 4 个工作日转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专用账户。次月 15 日前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承保区域和待遇支付情况，按需转到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第十三条 补充工伤保险实行实名制管理，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的职工应与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一致（特定人员除外）。按规定应参加而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及职工不能单项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工作，各用人单位均应分别为其参加补充工伤保险并缴费。从业人员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以从业人员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确定补充工伤保险

待遇。

第四章 工伤认定 (职业伤害确认)、鉴定标准和程序

第十五条 已纳入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市本级、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并认定。

特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受理和职业伤害确认，委托承办机构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第 8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确认情形参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确认情形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时限提出认定申请的，从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职业病确诊之日起到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止，此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补充工伤保险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七条 已纳入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按《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 2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经认定后，由南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参照《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 21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职业伤害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和需要辅助器具配置鉴定，鉴定标准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执行。

特定人员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和需要辅助器具配置申请应当在参保人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鉴定的用人

单位或参保人对南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结论之日起15日内申请复核鉴定。

第五章 待遇给付与核定

第十八条 已纳入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享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无欠缴工伤保险费和补充工伤保险费；

(二) 经市本级、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特定人员在其从事的职业岗位上，因工作遭受职业伤害的，参照工伤（视同工伤）认定情形，经承办机构调查确认后，按规定享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自参保登记缴费次日起享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未及时缴纳补充工伤保险费的，欠缴期间不享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工程建设项目以项目形式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的，若工程项目延期并办理工伤保险延期手续，视同补充工伤保险已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条 已纳入工伤保险的参保人员的补充工伤保险待遇包含以下项目：

(一) 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项目：

1.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 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金；
3. 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

(二) 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后，由补充工伤保险进一步提升待遇的项目：

1.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 目录外工伤医疗费。

(三) 本条规定的补充工伤保险待遇抵减依

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相应费用。

第二十一条 特定人员的补充工伤保险待遇包含以下项目：

(一) 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含待遇提升部分）的项目：

1. 一次性身亡补助金；
2. 丧葬补助金；
3. 供养亲属抚恤金；
4. 伤残津贴；
5. 生活护理费；
6.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8. 职业伤害医疗费；
9. 辅助器具配置费；
10. 住院伙食补助费、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补助费。

(二) 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项目：

1. 一次性职业补助金；
2. 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金；
3. 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

其中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一次性职业补助金。

第二十二条 各项补充工伤保险待遇在《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范围内支付，具体标准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结合补充工伤保险征缴测算情况，按照补充工伤保险费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制定。（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详见附件1、附件2）

第二十三条 特定人员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和需要生活护理等级的，其按规定享受比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伤残津贴和护理费按遭受职业伤害时的缴费

标准按月给付（已享受职工养老保险或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给付伤残津贴）。特定人员比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其近亲属享受因工死亡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按遭受职业伤害死亡时的缴费标准按月给付。

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计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时的本人工资标准应由工程建设项目动态实名制申报时在江西省集中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全国统筹版）中注明（提供劳动合同为依据），未注明或者未提供劳动合同证明的，按工伤发生时当年度使用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作为本人工资计发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提出解除关系或者合同期满终止的，用人单位申报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职业补助金），领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职业补助金）后，补充工伤保险关系终止，不再享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

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事故后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后，补充工伤保险关系自然终止，不再享受补充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补充工伤保险理赔由参保单位或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经审核符合待遇支付条件的，理赔手续齐全后，承办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待遇支付。

第二十七条 补充工伤保险参保人的就医、康复、配置辅助器具以及承办机构结算费用，由市本级、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时一并进行明确，确保做到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为广大伤残劳动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第六章 工伤预防

第二十八条 在保证补充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前提下，按照不超过3%的比例从上年度补

充工伤保险费征缴收入中提取工伤预防费，参照《江西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开展工伤预防工作。

第二十九条 补充工伤保险工伤预防项目根据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布的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领域或者针对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特定人员职业伤害特点立项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补充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缴费标准和待遇标准等政策，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工伤保险政策变化和补充工伤保险实施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特定人员参加补充工伤保险，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未纳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员单项参加补充工伤保险，如被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法院判定为工伤的，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参保单位、参保人与承办机构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三十四条 试行实施效果按照2年一个周期进行评估，建立以服务质量、保障水平和满意度为核心的补充工伤保险委托承办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在盈利率控制、业务准入和退出等方面的应用（考核办法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试行有效期为两年。试行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一(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

月缴费标准	保险责任	责任描述	伤残等级	待遇标准	
一类行业 0.06%, 二类行业 0.12%, 三类行业 0.21%, 四类行业 0.27%, 五类行业 0.33%, 六类行业 0.39%, 七类行业 0.48%, 八类行业 0.57%。 工程建设项目按 工伤建筑安装费 或工程造价的 0.6%。	一次性工亡 补助金	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经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亡或者视同工亡的,由承办机构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经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且工伤职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或者终止的,由承办机构按照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工亡或视同工亡	10 万元	
	停工留薪期 工资补助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一级至十级,在停工留薪期内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的,由承办机构一次性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不足一年的,按照全额的 10% 支付;(二)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按照全额的 20% 支付;(三)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按照全额的 40% 支付;(四)满三年、不足四年的,按照全额的 60% 支付;(五)满四年、不足五年的,按照全额的 80% 支付。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五级	24 个月工资
			六级	20 个月工资	
			七级	14 个月工资	
			八级	10 个月工资	
			九级	7 个月工资	
			十级	5 个月工资	
			一级	9 个月工资	
			二级	8 个月工资	
			三级	7 个月工资	
四级			6 个月工资		
停工留薪期 护理补助	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补充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护理补助。	五级	5 个月工资		
		六级	4 个月工资		
		七级	3 个月工资		
		八级	2 个月工资		
		九级	1 个月工资		
		十级	0.5 个月工资		
		每人每天 100 元, 最高 3000 元			

月缴费标准	保险责任	责任描述	伤残等级	待遇标准
一类行业 0.06%, 二类行业 0.12%, 三类行业 0.21%, 四类行业 0.27%, 五类行业 0.33%, 六类行业 0.39%, 七类行业 0.48%, 八类行业 0.57%。 工程建设项目按 工伤保险安装费 或工程造价的 0.6‰。	目录外 工伤医疗费	<p>在保险期间，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在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或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由此发生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除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外，超工伤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剩余部分，0-10 万元按 70%由承办机构给付，10 万元以上按 50%由承办机构给付。</p> <p>保险机构承办的补充工伤保险期满参保人工伤住院治疗未终结的，承办机构继续承担相关保险责任至其出院，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满之日第 60 天。后续工伤住院医疗费用按规定由承保保险机构负责。</p>		每人每次最高 8 万元，年度累 计最高限额 15 万元。

备注：表中“工资”指参保人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的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工资。

附件 2

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和待遇标准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人员)

月缴费标准	保险责任	责任描述	伤残等级	待遇标准	
一类行业 0.26%, 二类行业 0.52%, 三类行业 0.91%, 四类行业 1.17%, 五类行业 1.43%, 六类行业 1.69%, 七类行业 2.08%, 八类行业 2.47%。	一次性 身亡补助金	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导致死亡,按照规定,由承办机构审核并 报人社部门备案后,再由承办机构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身亡或视 同身亡	一次性身亡补助金(上一年 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的 20 倍)+10 万元。	
	丧葬补助金	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导致死亡,按照规定,由承办机构审核并 报人社部门备案后,再由承办机构支付丧葬补助金。	身亡或视 同身亡	6 个月的上一年度统筹地区 职工月平均工资	
	供养亲属 抚恤金	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导致死亡,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承 办机构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身亡或视 同身亡	按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 死亡时的缴费标准计算	
	伤残津贴 生活护理费	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经南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一至四 级伤残和需要生活护理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的伤残津贴和生 活护理费,由承办机构按月给付,已享受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 老保险待遇的不给付伤残津贴。	一至四级	按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 时的缴费标准计算	
		一次性 伤残补助金	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承办机构确认 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经南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级至十级, 由承办机构支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一级	27 个月工资
				二级	25 个月工资
				三级	23 个月工资
				四级	21 个月工资
				五级	18 个月工资
				六级	16 个月工资
七级				13 个月工资	
八级				11 个月工资	
九级				9 个月工资	
十级				7 个月工资	

月缴费标准	保险责任	责任描述	伤残等级	待遇标准
一类行业 0.26%, 二类行业 0.52%, 三类行业 0.91%, 四类行业 1.17%, 五类行业 1.43%, 六类行业 1.69%, 七类行业 2.08%, 八类行业 2.47%	一次性 医疗补助金	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承办机构确认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经南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级至十级,由承办机构支付比照《工伤保险条例》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21个月工资 18个月工资 14个月工资 11个月工资 8个月工资 5个月工资
	一次性 职业补助金	特定人员遭受职业伤害,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承办机构确认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后,经南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且特定人员提出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校实习生结束实习的、见习单位见习生结束见习的),由承办机构按照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职业补助金。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不足一年的,按照全额的10%支付;(二)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按照全额的20%支付;(三)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按照全额的40%支付;(四)满三年、不足四年的,按照全额的60%支付;(五)满四年、不足五年的,按照全额的80%支付。 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一次性职业补助金。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24个月工资 20个月工资 14个月工资 10个月工资 7个月工资 5个月工资

月缴费标准	保险责任	责任描述	伤残等级	待遇标准
一类行业 0.26%， 二类行业 0.52%， 三类行业 0.91%， 四类行业 1.17%， 五类行业 1.43%， 六类行业 1.69%， 七类行业 2.08%， 八类行业 2.47%。	停工留薪期 工资补助	特定人员受到职业伤害后，经南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参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鉴定为一级至十级，在停工留薪期内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的，由承办机构一次性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9个月工资 8个月工资 7个月工资 6个月工资 5个月工资 4个月工资 3个月工资 2个月工资 1个月工资 0.5个月工资
	停工留薪期 护理补助	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补充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护理补助。		每人每天100元，最高3000元
	职业伤害 医疗费	特定人员因工作遭受职业伤害在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或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由此发生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按规定参照工伤保险待遇标准予以支付，超工伤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剩余部分，0-10万元按70%由承办机构给付，10万元以上按50%由承办机构给付。		目录外支付每人每次最高8万元，年度累计最高限额15万元

备注：表中“工资”指参保人遭受职业伤害时的补充工伤保险缴费工资。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樊红敏、周亮、李峰武 “南昌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洪府发[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弘扬见义勇为崇高精神和时代新风,彰显我市“天下英雄城”风貌,根据《南昌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2024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樊红敏、周亮、李峰武(已牺牲)“南昌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

全市上下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宣传推广樊红敏、周亮、李峰武等见义勇为模范的先进事迹,鼓励引导广大市

民学习樊红敏、周亮、李峰武等人挺身而出、奋不顾身、救人于危难的英勇行为和崇高品格,营造更加浓厚的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争当英雄社会氛围,让见义勇为精神在“英雄城”蔚然成风。

附件:

- 樊红敏、周亮见义勇为事迹简介
- 李峰武见义勇为事迹简介

2024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樊红敏、周亮见义勇为事迹简介

樊红敏,女,1974年4月出生,江西九江人,身份证号码36010319740413****,现在南昌市人民医院工作。

周亮,男,1993年9月出生,江西南昌人,身份证号码36010119930915****,现在南昌市聚丰源房产工作。

2023年7月22日下午,一男子在南昌大桥赣江西岸边游泳时,因突发疾病出现溺水险情。同在江中游泳的周亮发现后,立即带着“跟屁虫”向溺水男子游去,靠近时发现该男子意识模糊、体形偏胖,难以有效配合救援或拖动。在该男子即将沉入水中之际,周亮憋气入水从下往上将其

托举住并同步向岸边划水,即使面临因被救者拼命挣扎导致被反复拖拽入水的危险,周亮仍义无反顾,拼尽全力将其送到岸边。上岸后,溺水男子已全身发紫、腹部隆起、不省人事,现场围观群众均不知如何处理。紧急关头,恰巧在岸边的樊红

敏主动上前,亮明医生身份后便立即对溺水男子开展了一系列急救措施,同时发动围观群众拨打120,共同参与援救。最终,在周亮的英勇救人和樊红敏的冷静处置行为下,成功挽救了溺水男子的宝贵生命。

附件 2

李峰武见义勇为事迹简介

李峰武,男,1978年12月出生,江西南昌人,身份证号码36012219781202****,原在江西山水青云酒店工作,因见义勇为壮烈牺牲。

2023年9月16日下午,李峰武陪儿子在赣江边休闲散步时,途经秋水广场赣江段,忽然听到赣江中有人呼喊救命。李峰武立即搜寻呼救声来源,发现有3名少年在水中挣扎出现溺水险情。见情况危急,李峰武没有片刻犹豫,甚至来不

及脱衣服,便跳进了湍急的江水中,奋力游向溺水人员。在施救过程中,李峰武发现还有另一名施救者也在游向呼救者进行救援,但已明显出现了体力不支的现象,便先奋力帮助该施救者回到岸边,随后未作片刻停歇,顶着湍流,再次全力游向溺水人员。在后续施救中,李峰武因体力不支,加之水流湍急形成漩涡,被卷入江水之中壮烈牺牲,3名溺水人员亦不幸遇难。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贯彻落实国家 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发〔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

《南昌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2]14号),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紧紧围绕“4+4+X”产业发展体系和“8810”行动计划,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一枢纽四中心”建设,全面落实省会引领战略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到2025年,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特色鲜明的标准体系基本建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化体系初步形成,各领域标准化水平得到持续提升。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工作由自身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全域标准化深度融合发展。新兴产业标准地位凸显,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标准支撑有力,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工业和服务业标准化持续

深化,数字经济标准化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化不断拓展。

——标准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在创新工作机制、标准体系重构、科学管理等方面取得成效。标准化发展环境和基础保障更加完善,市场自主制定比重显著提升,地方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推进机制更加完备,标准化试点示范等管理更加高效,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充分显现。

——标准化质量水平大幅提升。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50%以上。引导、鼓励企事业单位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30项以上,参与制定团体标准30项以上,其中“江西绿色生态”认证评价团体标准15项,制修订地方标准40项,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0个。推进“对标达标提升活动”、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深入实施,推动我市优势、特色技术标准的研制,培育一批研制先进标准的企业和机构。

——标准化工作基础更加夯实。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体化运行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培养一支高素质标准化人才队伍。完善省市联动对接模式,依托省级标准化专家人才库和标准化服务机构,拓展标准化服务业范围,基本适应南昌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到 2035 年，全市覆盖全面、科学适用、运行有效的标准化体系更加健全，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科技创新与标准融合转化

1.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标准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拓宽科技成果标准化渠道。支持企业参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形成一批掌握国内外标准、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产业。将标准研制融入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缩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标准研制周期。加快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落实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强化标准制定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和服务体系，加强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究，鼓励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融入标准。

2. 加强科技与标准培育转化。建立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围绕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的研制，推动市级科技项目支持，将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将先进标准作为相关科研项目的重要产出和评价指标。依托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标准技术指标验证工作，提高标准技术指标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 推进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全面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中药节能标准研究、江西绿色生态智慧城市、江西绿色生态 VR 等中心）建设并有效运转。依托赣江两岸科创大走廊、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中国（南昌）科学岛、未来科学城等区域科创中心建设契机，打造区域（行业）技术标准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以标准为纽带的产业和技术创新联盟，研制一批支撑绿色发展、体现南昌地方特色的优质标准。

（二）运用标准化助力现代产业发展

4. 筑牢产业标准化发展基础。以标准助力完善“4+4+X”产业体系，实现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目标。引导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等开展标准攻关，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现代化水平和产业综合竞争力，形成产业优化升级的标准群。

5. 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推进以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为先导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围绕未来科学城、省级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打造全省数字经济示范区，助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助推新兴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聚焦电子信息、航空、汽车及装备、新能源 4 个优势新兴产业开展标准攻关，研制一批技术自主的标准。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平台、共享、民营经济标准化建设，加大移动智能终端、LED、VR 产业规模，探索布局 5G、新型显示、物联网、汽车电子、航空电子、锂电、光伏等未来产业链标准研制，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提质升级。

6. 强化产业转型发展标准化支撑。加快新材料、医药健康、绿色食品、轻工纺织 4 个特色产业标准优化升级。强化钢、铝、钨、锆精深加工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衔接，聚力发展中医药、化学药、生物药、医疗器械等细分产业链，聚焦饮品、粮油、畜禽、饲料四大传统领域，着力织布、印染、品牌建设等纺织产业链核心环节的标准研制，运用标准化手段助推产业转型融合发展。

7. 推进现代服务业标准优化升级。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准化建设，升级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科技咨询、信息技术服务、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

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完善生活性服务业标准体系，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推进家政、物业、住宿、餐饮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面向数字应用的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旅游等新业态标准研究。

（三）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8.加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支撑。推动国家、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健全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标准体系。严格执行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配套标准，实施省级节能地方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在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碳中和评价、低碳产品标准研制工作，调整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推进新旧能源有序替代，推动率先实现碳达峰。加强低碳燃料与原料替代、工业数智化等关键核心技术标准研制，开展绿色低碳技术研究，加强低碳零碳流程重塑，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效的标准技术支撑。

9.优化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标准化建设，推动生态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与产业政策衔接配套。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和标准化治理，提升鄱阳湖南昌湖区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稳定性。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基础，强化绿色消费标准引导，开展“绿色细胞”创建标准，构建绿色生活标准。

10.持续唱响绿色生态品牌。深入推进“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落实“企业申请+第三方评价+政府监管+社会认同”的品牌培育保护机制，鼓励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建立绿色生态标准，引导企业开展绿色生态品牌认证，推出一批优质产品和服务，支持对已有的区域公用品牌互认和品牌协同培育保护，推动绿色生态品牌与其他公用品牌同线同标同质，助力产业转

型升级，促进我市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四）加快城乡建设标准化进程

11.推进农业产业发展标准化建设。通过标准引领乡村特色产业、绿色食品产业、设施农业、都市农业等发展，构建具有地方特色优势的现代农业产业标准体系，重点管控产地环境保护、种子（苗）质量控制、生产过程控制、收储运管理、加工、追溯等关键环节，实现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有标准可依。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智慧农业、地方特色产业等加强标准研制，持续推进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智能化水平。

12.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完善和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标准，研究制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农产品电商等新模式，推动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民宿经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等发展，围绕数字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乡村旅游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13.推动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发展。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围绕智慧平安小区、智慧平安校园等建设，探索新型智慧城市标准，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探索城乡融合的标准化模式，积极争取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推动开展城市标准化效能评价，提升城镇功能品质建设和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增强公共服务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能力

14.加强政务服务和基层治理标准化建设。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行“一网通办”“一照通办”“省内通办”、智慧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标准化建设，规范政务服务，优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监管等标准化。在城中村（开放式居民区）围合网格化服务、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等领域开展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提升社会治理标准化水平，打造更多“昌治久安”治理品牌。

15.提高公共安全标准化保障能力。围绕“平安南昌”建设，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严格执行公共安全领域强制性标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等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和规范化管理能力。加强食品安全治理标准化建设，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完善农产品抽检、监测体系建设，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研究制定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等配套地方标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管理水平。

16.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进程。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促进均等化、普惠化，守好标准底线。开展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加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建设与管理、养老服务评估、居家社区养老管理与服务、家庭护理床位等标准制定。实施公共教育、社会保障、公共文化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提升公共资源配置均等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水平。用好南昌特色历史文化资源，推动“孺子书房”等文化项目标准化建设，提升保障生活品质的标准水平。

（六）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

17.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和运行机制。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推进地方标准改革，完善地方标准化工作机制，优化制修订流程，提高地方标准质量水平。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行动，发挥技术引领和规范作用。积极推广“团体标准+认证”模式，传递团体标准价值和消费信任。发挥企业标准化主体作用，引导企业主导或参与各层级标准制定和对标达标提升行动，鼓励优势企业参与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企业标准

“领跑者”。发挥技术领先企业作用，探索标准与创新协同发展路径，打造标准创新型企业。

18.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和监督。发挥标准化试点示范的引领作用，推动各级标准实施。加强地方标准制定、实施、监督和信息公开管理。贯彻落实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开展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发挥各类标准化服务机构在标准实施工作中的作用。建立标准实施举报、投诉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19.深化标准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标准制度型开放，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建设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在发光二极管（LED）等特色优势领域提出更多国际标准提案。积极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标准领域的对接合作，积极推动标准“走出去”。

（七）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20.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能力和水平。完善省市联动对接模式，依托省级标准化专家人才库和标准化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效能。鼓励各级单位、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国际、全国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争取国家级、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验证点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落户南昌。

21.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完善促进推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系统发展，依托江西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向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培育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电子信息、航空、汽车及装备、新能源4个优势新兴产业，新材料、医药健康、绿色食品、

轻工纺织 4 个特色产业开展标准化专业指导服务，针对企业实际需求，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

22.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等院校开设标准化相关课程，加强标准化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推动标准化普及教育。依托高等院校、企业及科研院所加强标准化培训基地建设。加强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企业标准化培训，提升企业管理层和员工的标准化技能、标准化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政府公务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标准化知识，健全标准化领域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省级实施意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健全标准化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

合力。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

(二) 完善配套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与资金保障，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因地制宜制定标准化激励政策。完善经费多元筹措机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标准化建设。

(三)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质量月”“品牌日”等重要宣传节点，积极开展标准化宣贯活动。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宣传标准化知识，普及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加强标准化文化建设，讲好“南昌标准”故事，推动标准化成果共建共享。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洪府发〔202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

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市 4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予以公布。请各地、各

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理念,全面落实文物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文物活化利用水平。

附件:南昌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汇总表

2024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南昌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汇总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点	年代	保护范围
1	唐永王墓	南昌县广福乡永木黎村	唐肃宗至德二年(757)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向外延伸至墓坪边缘。
2	珠子塔	南昌县三江镇南街后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向外延伸至现有围墙。
3	秀峰桥	南昌县三江镇山下村城岗岭东	明中期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5米。
4	石门坊	南昌县三江镇竹山村	明万历	以文物本体为界。
5	原本堂(钟式家庙)	南昌县武阳镇郭上村	民国六年(1917)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向外延伸1.8米,西同文物本体,北向外延伸1.7米,南面以院墙为界向外延伸5米。
6	黄门都谏石牌坊	南昌县幽兰镇罗舍村下魏自然村	明万历二年(1574)	以文物本体为界,南向外延伸4米,西向外延伸1.8米,东、北同文物本体。
7	贞节牌坊屋	南昌县幽兰镇牌坊村	清晚期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向外延伸3.2米,南向外延伸1米,北向外延伸1.5米,西向外延伸2.5米。
8	寨子峡遗址	进贤县民和镇茶溪村委会舒家自然村北400米	商周	以文物本体围墙为界。遗址本体边界坐标:北(北纬 28°21'05",东经 116°16'39"),东北(北纬 28°21'05",东经 116°19'40"),东南(北纬 28°21'03",东经 116°19'40"),西南(北纬 28°21'04",东经 116°19'38")。
9	七座连城遗址	进贤县民和镇高岭村委会蛇白坑自然村南100米	商周	以遗址本体为界。遗址本体边界坐标:西北(北纬 28°20'54",东经 116°16'39"),东北(北纬 28°20'54",东经 116°16'42"),东南(北纬 28°20'52",东经 116°16'52"),西南(北纬 28°20'52",东经 116°16'39")。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点	年代	保护范围
10	世德传芳坊	进贤县文港镇上屋村 委会瓮门自然村南	明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向外延伸 5.7 米,北、南、西同文物本体。
11	青石桥	进贤县李渡镇鉴良村 委会柳树下自然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至 2 米。
12	罗复隆栈	进贤县三里乡政府大 院内	1948 年	以文物建筑外墙为界,西向外延伸 2 米,东、南、北同文物建筑外墙。
13	五桥四眼井	进贤县长山晏乡五桥 村委会五桥村	明	四眼井:以文物本体为界,南、西向外延伸 2 米,东、北同文物本体。 两眼井: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北、西北向外延伸 2 米,东南、西南同文物本体。
14	三房牌坊民居	进贤县罗溪镇三房村 委会三房村	清道光丁亥 年(1827)	以文物建筑外墙为界,南向外延伸 2.5 米,东、西、北同文物建筑外墙。
15	梨壁巷周家居	进贤县前坊镇英山村 委会周家自然小组	清光绪	以文物建筑外墙为界,西延伸 0.3 米至石板村路边(不含石板路),东、南、北同文物建筑外墙。
16	李瑞清故居	进贤县温圳镇杨溪村 委会李家村	清	以文物建筑外墙为界。
17	润溪桥	进贤县钟陵乡下万村 委会胡家自然村西 200 米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 3 米。
18	铜锣山遗址	安义县石鼻镇陵上村	西周	以遗址本体为界。遗址本体坐标:东北角(北纬 28°45'38",东经 115°35'00"),东南角(北纬 28°45'37",东经 115°35'00"),西南角(北纬 28°45'37",东经 115°34'58"),西北角(北纬 28°45'39",东经 115°34'59")。
19	下徐牌楼	安义县东阳镇下徐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 2 米。
20	魏松山墓	安义县鼎湖镇戴坊村	明	以文物本体为界。
21	贞寿牌楼屋	安义县石鼻镇安家村	清	以文物建筑屋檐滴水为界。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点	年代	保护范围
22	礅山桥	安义县石鼻镇礅山村 北约 100 米	明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 3 米。
23	杨正高墓	安义县黄洲镇七房山 下自然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 2 米。
24	南昌邮政大楼	东湖区百花洲街道邮 政路社区邮政路 2 号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侧向外延伸 2.5 米, 东北侧向外延伸 2 米,西北侧同文物本体, 西向外延伸 2.2 米,西南侧向外延伸 3.2 米, 南向外延伸 3 米。
25	熊式辉公馆	东湖区墩子塘街道市 委社区(家委会)阳明 公园西侧	1930 年	以文物本体为界。
26	定山桥	青云谱区梅湖景区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
27	灞桥秦宪宝故居	青山湖区罗家镇灞桥 村秦家自然村	1928 年	以文物外墙为界。
28	邓大桥	新建区石埠乡乌城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
29	石埠安源桥	新建区西山镇石埠村 安源熊家自然村	明	以文物本体为界。
30	松节劲苍贞节坊	新建区金桥乡大观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
31	铜源萧氏宗祠	新建区望城镇 铜源村萧家自然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
32	琚塘上、下边桥	新建区西山镇 琚塘村熊家自然村		上边桥:以文物本体为界。 下边桥:以文物本体为界。
33	黄堂宫门楼	新建区松湖镇抗援村 东 500 米处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
34	瑞霭春云民居	新建区松湖镇南湾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点	年代	保护范围
35	言家岭日军地堡群	新建区西山镇砦塘村言家自然村	中华民国	1号日军地堡: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3米。 2号日军地堡: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3米。 3号日军地堡: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各向外延伸3米。
36	台峰卓秀门楼	红谷滩区九龙湖街道恒锦花苑小区	明	以文物本体为界,北向外延伸4米,西向外延伸1米,南向外延伸2米,东向外延伸7米。
37	乌龙桥	红谷滩区龙兴街道文青村	明	以文物本体为界,南、西、北向外延伸1米,东同文物本体。
38	罗桥村毛家桥、刘家桥	红谷滩区流湖镇罗桥村	清	毛家桥: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1米。 刘家桥: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1米。
39	皇姑墓	湾里管理局太平镇合水村合水桥西	清乾隆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3米。
40	妙济桥	湾里管理局招贤镇东源村口	清嘉庆丁丑年(1817)	以文物本体为界。
41	柘流桥	湾里管理局罗亭镇上坂村曹家自然村	明	以文物本体为界。
42	法雨寺遗址	湾里管理局招贤镇红星村香城林场	明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5米。 (遗址本体地理坐标:以B1(X:3181203.615,Y:370277.405,Z:521.23)、B2(X:3181224.034,Y:370338.661,Z:522.14)、B3(X:3181183.806,Y:370352.428,Z:511.68)、B4(X:3181163.41,Y:370291.169,Z:512.56)连线形成的闭合区域)
43	香城寺遗址	湾里管理局招贤镇红星村香城林场	唐	以文物本体为界。 (遗址本体地理坐标:以B5(X:3180965.549,Y:370180.788,Z:468.25)、B6(X:3180964.103,Y:370187.373,Z:468.15)、B7(X:3180952.734,Y:370183.969,Z:466.23)、B8(X:3180955.503,Y:370177.249,Z:467.78)连线形成的闭合区域)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强化鄱阳湖重点水域暨“五河”干流 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3〕126号

南昌县、进贤县、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新建区、红谷滩区人民政府，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南昌市强化鄱阳湖重点水域暨“五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强化鄱阳湖重点水域暨“五河”干流 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全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成效，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助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江西省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助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五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长江“十年禁渔”决策部署，探索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生态渔业发展模式，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确保全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各项举措落实落细，助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兜牢民生。始终把退捕渔民生计放在首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稳妥引导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有效保障渔民基本生计，确保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坚持属地原则，强化落实。科学合理划分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事权，坚持市负总责、县（区）乡（镇、街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四级责任体系，禁捕水域所在县（区）承担属地主体责任，有序推进禁捕退捕各项工作。

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各有关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有关县（区）〕根据总体任务和要求，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理念，认真制定本辖区具体工作方案，充分调动乡村基层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压实基层组织的工作责任，畅通问题解决渠道，确保禁捕退捕政策落实落地。

三、目标任务

在继续强化巩固鄱阳湖南昌辖区和四个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退捕成效基础上，2023年三季度开始在赣江、抚河和信江干流南昌辖区实施全面禁捕。按照“一年起好步、管得住，三年强基础、顶得住，十年练内功、稳得住”的工作要求和“渔民全退、科学监测、生态利用”的工作思路，结合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等工作。

四、禁捕范围

（一）继续强化巩固鄱阳湖南昌辖区和四个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

鄱阳湖南昌辖区范围：《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公告》（2021年第6号）划定的鄱阳湖禁捕范围南昌辖区，主要分界点为赣江西支铁河闸、赣江北支茶叶港、赣江中支荷杨村、赣江南支五洲尾、抚河西支东方村熊家、抚河东支湾里咀。

四个水生生物保护区：鄱阳湖鳊鱼翘嘴红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鄱阳湖银鱼产卵场省级自然保护区、鄱阳湖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鄱阳湖鲤鱼产卵场省级自然保护区。

（二）新增实施“五河”干流禁捕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五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划定的“五河”干流禁捕范围。“五河”是指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南昌市范围有赣江、抚河、信江。

全域禁捕区域涉及南昌县、进贤县、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新建区、红谷滩区、高新区、经开区共9个县（区、开发区）。

1.赣江和抚河南昌辖区干流由“退”转“禁”

赣江和抚河南昌辖区干流水域由全面退捕转为全面禁捕，具体范围如下：

（1）赣江禁捕范围：起点为南昌县广福镇万家洲段（桩号85+453），终点为西支至铁河闸、北支至茶叶港、中支至荷杨村、南支至五洲尾。

（2）抚河禁捕范围：起点为进贤县李渡镇柴埠村曾家自然村，终点为西支至东方村熊家、东支至东升星圩。

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赣江和抚河南昌辖区水域全面退出捕捞的通告》要求，赣江和抚河南昌辖区已退捕的其他没有纳入禁捕范围的支流水域继续实施全面退出捕捞管理。

2.信江南昌辖区干流全面禁捕

信江禁捕范围：起点为进贤县钟陵乡润溪桥，终点为进贤县三里乡牛头山。

五、工作举措

（一）实现由“退”转“禁”。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五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10号）要求，2023年三季度开始，赣江、抚河、信江

南昌辖区干流实施全面禁捕。一要做好宣传。各有关县（区）要大力宣传“五河”干流禁捕退捕工作，特别是向市民群众宣传赣江和抚河南昌辖区由“退”转“禁”在政策层面和法律层面的不同之处，提升市民对“五河”干流禁捕退捕的认知度。二要划定坐标范围。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五河”干流水域南昌范围调研，确定坐标范围，适时由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发布。三要竖立禁捕退捕标识牌。各有关县（区）要在赣江、抚河、信江沿岸竖立醒目的禁捕退捕标识牌，乡村要悬挂宣传标语，制作宣传栏，使“五河”干流禁捕退捕家喻户晓。四要进一步清船清网。组织力量整治“三无”船舶涉渔行为，进一步清理水中网具，确保水域“四清四无”。〔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文广新旅局配合，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强化渔民保障。落实县（区）主体责任，积极做好退捕渔民的社会保障，制定完善有针对性的转产转业安置方案，实行分类施策、精准帮扶，通过发展产业、务工就业、支持创业、公益岗位等多种方式促进渔民转产转业。对有就业创业能力的，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培训和跟踪服务，并按规定落实惠农信贷、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增强退捕渔民的自我发展能力。全面细致排查退捕渔民中的收入不稳定或边缘易致贫户，对病、残丧失劳动力或受灾退捕渔民，充分利用低保、民政救助、转产就业等扶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及时纳入兜底保障。〔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深化结对帮扶。继续推进 18 个市直单位对接 18 个专业渔村帮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完善产业帮扶政策，加强专业渔村道

路、电网、供水、通信、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环境。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改革，发挥专业渔村特有的自然资源及渔民自身特长等优势，发展乡村旅游、交通运输、种养或其他产业，通过政策帮扶、产业帮扶、项目帮扶，培育壮大专业渔村集体经济和特色产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18 个市直帮扶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提升执法能力。一是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由农业农村、公安部门牵头，市场监管、水利、交通运输、林业、环保、城管等部门配合，强化部门协同，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确保执法联动机制常态长效；二是完善智慧禁捕平台建设。由市公安局牵头，加快建设“南昌市长江大保护管控——智慧禁捕”项目，适度布置“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摄像头，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行全天候自主巡航、违法行为识别取证、违法线索预警推送、远程指挥调度等功能，实现全过程“线上”管理，有效破解渔政执法“发现难、取证难、反应慢”等难题，提高“技防”能力，提升智慧禁捕管理水平；三是完善配齐渔政执法装备。按照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要求，配备配齐渔政船艇、巡逻快艇、执法车辆、无人机、执法记录仪等基本装备，实现重点水域、关键时段有效覆盖；四是配齐配强渔政执法力量。要按照省市农业行政执法机构改革的要求，配齐配足渔政执法队伍，确保渔政执法人员不少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人数的 30%，保障渔政执法力量到岗到位。五是加强护渔员队伍建设。各有关县（区）、相关乡（镇、街道）要配齐配足护渔员人数，保障工作经费，加强人员培训，打造一支思想素质过硬、责任心强、作风优良的护渔员队伍。严禁护渔员吃拿卡要、与非法捕捞人员内外勾结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对违法违纪的护渔员要依法依

规及时清理出护渔队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 落实乡镇(街道)赋权。在南昌县塔城乡、进贤县三阳集乡渔政执法乡镇(街道)赋权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全市渔政执法乡镇(街道)赋权工作,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压实乡镇(街道)职责,有效落实渔政执法权限乡镇(街道)赋权,加快落实执法人员到岗到位,行使乡镇(街道)执法权限。县(区)农业综合执法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执法队伍开展工作,加强乡镇(街道)渔政执法队伍培训,提高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能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 强化网格管理。各有关县(区)按照行政区划在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区、禁钓区等区域建立岸线和水上管理网格,构建“事在网中、网中有格、按格定岗、人在格上、分片包干、权责一体”的管理体系。岸线和水上网格要和河湖长制网格相结合,共同推动水域管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七) 打击非法捕捞。建立健全渔政执法监管机制,加大非法捕捞查处力度,根据季节性特点开展“亮剑”“夜鹰行动”“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人员,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和生产性垂钓作业行为。市、县(区)渔政执法部门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威慑。进一步健全完善渔政24小时应急值守和举报监督制度,渔政执法部门推动与公安联勤联动,受理涉渔违法违规案件举报。各有关县(区)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公众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监督。〔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牵头,市法院、市检

察院配合,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八) 规范垂钓管理。各有关县(区)要科学合理划定禁钓区,压实属地职责,强化垂钓管理,严厉打击违规垂钓行为。红谷滩区在2023年底前要完成垂钓管理APP建设工作,引导垂钓人员实名登记,规范垂钓人员安全垂钓、生态垂钓、文明垂钓。根据《江西省渔业条例》和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相关公告适时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明确可垂钓区域、方式、品种、数量等清单。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对违规垂钓行为进行执法;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对建成区内的城市桥梁上垂钓行为进行执法;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对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垂钓行为进行执法。〔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划分牵头,市公安局配合,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九) 强化全链条打击。加强全流程、全环节、全链条溯源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收购、运输、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等行为。聚焦生产厂家、电商平台、渔具销售店铺等市场主体,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禁用渔具以及发布相关非法信息等违法行为。加强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行业管理,对以“野生鱼”、“野生生鲜”等为噱头的宣传营销行为,要追溯渔获物来源渠道,不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或涉嫌虚假宣传、过度营销、诱导欺诈消费者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 强化长江江豚保护。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水生生物资源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加强赣江北支扬子洲渔业村长江江豚栖息水域保护,加强长江江豚保护宣传,打造长江江豚观赏旅游名片。东湖区要在2023年底完成增殖放流定点平台建设任务。长江江豚栖息

水域实施限速规定，依法查处超速船只。强化水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受伤、搁浅、死亡长江江豚要及时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对其他水域临时性出现长江江豚情况要及时掌握动态，依法采取临时水域管控措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一）规范船舶管理。各有关县（区）要加强对乡镇自用船舶登记管理和做好安全使用。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法对“三无”船舶涉渔行为进行查处。交通运输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协作，强化执法巡查，严厉打击商用船舶非法捕捞行为，禁止商用船舶携带网具进入禁捕退捕水域。〔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二）实施生态利用。各有关县（区）可根据大水面管理权限，在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基础上，经专家专题论证后，按照专项（特许）捕捞要求，有序开展组织化增殖渔业捕捞、特定资源利用捕捞和休闲渔业活动。要通过市场化运作、品牌化经营，做大做强绿色渔业品牌，将生态资源转化为富民资源，带动退捕渔民增收致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三）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统筹保障禁捕退捕相关工作。市、县相关部门可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统筹使用渔业油价补贴、资源养护、转产转业、社会保障等相关资金，加大对禁捕退捕工作的支持力度。〔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配合，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优化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禁捕

退捕工作。建立工作专班负责定期调度、进度通报、工作督办等。工作专班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抽调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集中办公。各有关县（区）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优化领导小组并组建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如期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全方位、广角度、多形式宣讲禁捕退捕重大意义，解读禁捕退捕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推广禁捕退捕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要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做好负面舆情管控。

（三）加强社会维稳。高度重视禁捕退捕推进工作中的涉稳问题，认真做好信息收集、舆情研判和矛盾隐患排查工作，建立矛盾化解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及时化解、不留隐患，重大安全和矛盾隐患要及时报告。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畅通群众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进一步优化工作作风，主动下沉工作，深入渔村渔区，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加强考核检查。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和河长制湖长制等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建立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的县（区）、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问责追责。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要对所牵头的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确保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并适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本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施行。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占道施工作业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占道施工作业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已经2024年1月5日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

2024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占道施工作业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占道施工作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施工作业区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及公路,不包括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不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占道施工作业”,是指占用道路进行施工作业,影响交通安全,应

当依法征得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施工作业工程。

第四条 道路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占道施工作业行政许可,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主管部门作出占道施工作业行政许可前,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占道施工作业的交通组织方案、交通安全措施等内容的审查,建立隐患排查、研判预警、防范在先工作机制,定期将巡查发现的违法占道施工作业行为通报当地党政机关。

公路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加强管辖范围内的施工作业项目及管养道路的安全管理,防范道路交通事故。

第五条 需要在桥梁通道上架设管线的，应当先向道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道路主管部门征求原设计单位的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对架设的管线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安全。

第六条 对水、电、气维修，市政设施巡查养护，广告设施拆装作业，道路设施拆装作业等24小时内可完成的占道施工作业项目，以及园林、环卫、洒水等常态占道施工作业项目，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遵循安全、畅通、便民、高效的原则，简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第七条 对于因应急处置、抢险等情况需要紧急施工作业的，相关单位可以先行占道实施抢修，同时通知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24小时内补办相关手续。

第八条 经批准占道施工作业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位置、面积和要求占用或者挖掘。需要调整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九条 经批准占道施工作业的，应优先采取修建临时便道等措施，提高施工作业点段、周围路网的通行能力，优先保障行人、非机动车、公交车、应急救援车辆通行。视情调整公交线路、站点的，应保障乘客上下车安全。

第十条 经批准占道施工作业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能够采取非开挖技术施工的，应当采取非开挖技术施工，开挖边线应该切割；

(二) 施工作业区宜围挡作业，设置警示标志，夜间应当设置施工作业标志灯或者反光围挡；

(三) 在施工作业区的明显位置应设置标示

牌，注明工程名称、施工作业单位、竣工日期、工程责任人、许可证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施工作业时，应当采用低噪声、防扬尘的施工作业设备和施工作业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行车安全的干扰；

(五) 施工作业材料应当在批准的范围内堆放，施工作业区禁止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六) 加强对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的安全防范；

(七) 施工作业完毕，应当按照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回填密实，及时清洗现场，并书面告知道路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建设或施工作业单位在施工作业实施前应严格按照交通组织设计相关标准配套设置临时设施，在施工作业结束后撤除临时设施，恢复原有设施。临时设施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施工作业区宜按规范设置警示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终止区，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配套设施；

(二) 施工作业区周边道路应设置施工预告标志、绕行标志和其他临时指路标志，引导车辆通行；

(三) 临时标志可附着在路灯杆或设置在支架上，设置在支架上的临时交通标志应放置于路外易见处，设置位置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同时应固定牢固，防止意外移动或掉落；

(四) 施工作业区宜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护栏等隔离设施，分离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

(五) 在施工作业区及周边道路视情设置临时可移动信号灯、减速垄、停车或让行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保障交通安全；

(六) 在车行道内进行养护、维修等短时、移动作业的，应在作业区来车方向白天不少于五十米、夜间不少于一百米的地点设置反光的施工作业标志或者危险警告标志。

第十二条 各级道路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督促建设或施工作业单位严格按照交通组织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按要求设置配套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第十三条 因施工作业导致道路交通发生严重拥堵的，应服从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挥，及时恢复道路交通。

第十四条 施工作业人员应穿戴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标志服和安全帽，不得随意进出施工作业区，不得将施工作业机具和材料置于施工作业区外。

第十五条 道路养护、维修专用车应当使用统一标志。现场作业车应全程开启示警灯具，防撞缓冲作业车应打开防撞缓冲装置，视情启用声控预警系统。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各级道路主管部门建立市、县、乡三级巡查机制，通过天网视频监控、路面执法力量、群众举报等措施，常态化开展违法占道隐患排查整治。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立即予以纠正，责令整改，对违法占道施工作业的建设或施工作业单位依法开展约谈，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和公开曝光。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2 日起施行。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既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强化既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已经 2024 年 1 月 11 日市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1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强化既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既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的安全监管，坚决遏制既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主体责任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以下统称装修人）是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过程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装修人实施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严格执行法定情形下（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必须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装修人在实施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前应当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的，应当告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办理装饰装修登记手续。

二、明确监管责任

（一）按照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既有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并由房屋所在地县（区）住建部门负责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以下简

称“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住建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等在日常巡查过程发现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既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有执法权限的单位和部门，应当责令停止施工并依法处罚，同时督促房屋装修人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没有执法权限的单位和部门，应当函告属地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属地有执法权限的相关部门应当责令停止施工并依法处罚，同时督促房屋装修人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房屋装修人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属地住建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

（二）按照规定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既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按照以下职责分工进行监管：

1. 所在房屋（含住宅）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在为装修人办理既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登记手续时，要告知装修人装饰装修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按照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加强装饰装修活动现场的巡查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装修人存在违法违规装饰装修行为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制止装修人继续施工，并及时上报属地城市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以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凡涉及到变动主体及承重结构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还应当及时上报属地住建部门。

2.所在房屋有房屋管理机构的，由房屋管理机构负责装饰装修工程的日常监督管理，房屋管理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管理单位做好装饰装修的安全管理工作。房屋管理机构发现装修人存在违法违规装饰装修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装修人继续施工，并及时上报属地城市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凡涉及到变动主体及承重结构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还应当及时上报属地住建部门。

3.所在房屋既没有物业服务企业又没有管理单位的，由房屋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装饰装修工程的日常监督管理。属地城市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装修人存在违法违规装饰装修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装修人继续施工，若涉及到变动主体及承重结构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应及时函告属地住建部门。

三、规范装饰装修行为

装修人在装饰装修过程中，禁止出现以下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

1.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3.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

4.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5.其他影响建筑结构承载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各县区住建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装修人出现上述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根据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损坏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四、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住建部门在办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时，要告知各参建单位装饰装修过程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按照规定对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管。各县区住建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装饰装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权责清晰的接诉处置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装饰装修相关企业的资质管理和指导监督，加大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所涉企业和人员的培训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既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充分发动群众监督装饰装修活动，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提交的相关报告或投诉。属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的，要及时处理，属于其他相关部门职责范围的，要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及综合执法部门对群众和单位投诉、报告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依法予以查处；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要及时函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遇到阻碍执法、拒不配合执法及拒绝恢复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情况，应及时联络属地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对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及公共安全，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各县区要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栏、小区公示栏、电子显示屏、“两微一端”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既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普法宣传，提高装饰装修守法意识，树立文明装修理念，营造诚实守信、文明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